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 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**事宜：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**

就立法會2024年6月25日透過第688/E521/VII/GPAL/2024號公函轉來李良汪議員於2024年6月7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6月2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經徵詢教育及青年發展局、身份證明局、澳門海關、治安警察局之意見，本辦公室現統合回覆如下：

就質詢第一點內容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表示，為加強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（以下簡稱“深合區”）與澳門教育資源協同，為澳門居民在深合區學習提供更便利條件，特區政府於橫琴“澳門新街坊”項目內配套一所符合內地相關規定、以優先錄取居住於“澳門新街坊”項目或深合區的澳門居民學生就讀為主，學歷等同澳門學校學歷的澳人子弟學校。

教青局與上述學校的在澳辦學實體簽署《“澳門新街坊”澳人子弟學校的辦學協議書》，並與學校保持密切溝通，協助其分階段做好辦學規劃，讓就讀學生可循序漸進適應學校課程及環境。目前，有關學校已完成2024/2025學年的招生工作，2024年9月將提供幼兒教育一年級至小學教育二年級的學位，並於日後逐步擴展至其他年級。特區政府將繼續完善“澳門新街坊”項目教育配套服務，初步規劃利用與上述學校相鄰的土地興建中學，以滿足澳門居民在深合區就讀中學的需求，相關工程預計於2024年內動工。

為讓家長了解各教育階段的入學資訊，教青局於每年1月公佈該年9月的“入學資訊”，家長可透過教青局網頁的“入學指南資訊”專區查閱包括上述澳人子弟學校在內的入學資訊，以便提前作準備。

就質詢第二點內容，經粵澳相關部門協商，現時橫琴口岸允許10歲或以下小童、70歲或以上長者、孕婦及殘障人士等隨車通關。

橫琴口岸出入境各設有15條車道，其中客車自助查驗車道各6條、載客車人工查驗車道各3條及重型客貨車車道各6條；隨車人員驗放廳出入境自助查驗通道各設有8條，人工查驗通道各3條。根據統計數據顯示，由2024年4月1日至6月30日，沒有載客的車輛使用自助查驗車道通關數量超過50萬架次，有載客的車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 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輛使用人工查驗車道通關數量約6萬架次，共約13萬6千人次。橫琴口岸隨車人員驗放廳已於2024年4月9日啟用，截至6月30日，使用人數近25萬人次。以現時人工查驗車道條件而言，倘對隨車人員年齡不設限，使用人工查驗通道的車輛將大幅增加，勢必會影響車道整體通關效率，導致口岸出現堵塞情況。

至於有關調整隨車人員驗放廳上落客位置問題，現時橫琴口岸一期臨時交通平台已開展改造工程，海關及治安警察局正就優化隨車人員驗放廳上落客位置進行研究，並積極向負責建設和交通規劃的部門反映意見，盡力為隨車人員提供更多通關便利。

就質詢第三點內容，身份證明局表示，按照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二十四條及第8/1999號法律《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法律》第一條的規定，澳門特別行政區非永久居民擬成為永久性居民，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“通常居住”滿七年。

當身份證明局考慮當事人是否在澳門“通常居住”時，除了會考慮第8/1999號法律第四條第四款所訂的因素（例如不在澳門的期間、在澳門是否有慣常住所、是否受僱於本澳的僱主、配偶及子女是否在澳門等），亦會考慮第16/2021號法律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、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》第四十三條第五款的規定，尤其是當事人是否有頻繁及有規律來澳門就學、工作或從事職業或企業活動等，綜合考慮而作出決定。

由於上述現行第8/1999號法律及第16/2021號法律的規定，已提供充分依據讓身份證明局考慮當事人的各種情況，從而判斷是否符合“通常居住”的條件，且相關規定符合實際需求，故現階段暫無計劃修改第8/1999號法律《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法律》的相關規定。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代主任曾翔